

106100303 有關「AmBiL」商標評定事件(商標法§30I⑩⑪⑫)([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96 號行政判決](#))

- 爭點：1. 藥物商品涉及人體健康，其品質及藥效更為一般民眾及使用者所重視，其相關消費者自不限於特定之醫護人員，包括最終使用之一般民眾。
2. 藥物商品涉及人體健康，以商標區別商品來源之識別功能尤為重要。

系爭商標

The logo for AmBiL, featuring the text "AmBiL" in a serif font. The "Am" is in a lighter blue color, and "BiL" is in a darker blue color.

第 5 類：

抗生素、抑制黴菌生長藥劑、醫療用脂質注射液、治療皮膚病之藥劑、人體用藥品、藥膏、西藥品、西藥、西藥劑、人體用局部性抗黴菌藥品、人體用藥品藥劑、外用藥膏、皮膚用藥劑、細菌毒藥、醫療用化學製劑、人體用殺菌劑、擦劑、化學藥物製劑、醫療及獸醫用細菌製劑、醫藥用化學製劑

據以評定商標

The logo for AMBISOME, featuring the text "AMBISOME"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第 5 類：

人體用藥劑，即含二性黴素 B 之微脂粒抗黴製劑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

案情說明

原告以「AmBiL」商標指定使用第 5 類之「抗生素、抑制黴菌生長藥劑、醫療用脂質注射液、治療皮膚病之藥劑、人體用藥品、藥膏、西藥品、西藥、西藥劑、人體用局部性抗黴菌藥品、人體用藥品藥劑、外用藥膏、皮膚用藥劑、細菌毒藥、醫療用化學製劑、人體用殺菌劑、擦劑、化學藥物製劑、醫療及獸醫用細菌製劑、醫藥用化學製劑」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0134935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一所示)。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10、12 款規定，對之

申請評定。案經被告審查，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中台評字第 H01020224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經訴字第 10506303950 號決定駁回，遂向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圖樣之近似程度不低：

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均有起首相同之英文字母 A、M、B、I，僅 M 與 I 大小寫及後接外文字母 L 或 SOME 之差異，在外觀及讀音上有相仿之處。且二者商標字樣 AmBiL、AMBISOME 均非習知、習見之外文詞彙，並無特定既有含意，參以卷附二者商標商品之藥品許可證查詢網頁資料所示，系爭商標商品品名為「安畢黴微脂粒凍晶注射劑 50 毫克」、「AmBiL Liposome for Injection 50mg」；據以評定商標商品品名為「脂黴素微脂粒凍晶乾粉注射劑」、「AMBISOME FOR INJECTION」，二者商標商品之中文品名均有相同之「微脂粒（LIPOSOME）」，係一種利用磷脂雙分子層膜所形成的囊泡包裹藥物分子而形成，具有靶向給藥功能的新型藥物製劑，且二者主成分均係「Amphotericin B（兩性黴素 B）」，是二者商標均給與消費者源自於兩性黴素 B（AmphotericinB）與微脂粒（LIPOSOME）結合之觀念印象，是其觀念相近。二者商標外文字樣於外觀、讀音及觀念確有近似之處，若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相關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並整體觀察及購買之際，易產生同一系列商標之聯想，而誤認二者商標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應屬近似程度不低之商標。

二、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係屬高度類似：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抗生素、抑制黴菌生長藥劑、……、醫藥用化學製劑」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所指定使用之「人體用藥劑，即含二性黴素 B 之微脂粒抗黴製劑」商品相較，均屬醫藥類商品，屬同一或類似程度高之商品。

三、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系爭商標「AmBiL」及據以評定商標「AMBISOME」均為單純未經設計之外文字樣，均非前揭指定使用商品之單純說明性文字，相關消費者會直接將二者商標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標識，均有相當識別性。。

四、依註冊主義及先申請主義，應賦予據以評定商標較大保護

相較於系爭商標在 97 年 5 月 23 日始申請註冊，據以評定商標則於 87 年 6 月 30 日即已申請註冊，並於 88 年 4 月 16 日註冊公告，是據以評定商標之申請、獲准註冊均早於系爭商標，本於我國所採取之商標註冊主義及先申請主義，應賦予據以評定商標較大之保護。

五、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 (一)參加人為世界知名生技製藥公司，自西元 1989 年起即陸續於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美國等數十國取得 AMBISOME 系列商標之註冊及藥品許可證明，並於 88 年間於我國申准註冊據以評定商標在案，復於 91 年 3 月 1 日取得據以評定商標商品之我國藥品許可證。又由 AMBISOME 系列商標所表彰之藥品藥劑等商品說明、宣傳文宣及標籤貼紙、商品外包裝盒照片、商品藥劑於西元 2010 至 2013 年之進口報單、於西元 2006 至 2013 年之銷售發票、醫院關於 AMBISOME 系列商標所表彰之藥品藥劑之說明資料，可知參加人自 95 至 102 年間有持續將據以評定商標商品輸入我國行銷販售，並為醫院儲存使用，堪認 AMBISOME 系列之據以評定商標於系爭商標註冊時，已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知悉。
- (二)系爭商標商品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始取得我國藥品許可證，已晚於系爭商標註冊日即 98 年 2 月 16 日有 4 年餘，而當時據以評定商標商品於醫療領域已見其重要性。又由

參加人提出各類新聞媒體關於參加人主動回收 AMBISOME 系列商標所表彰之藥品藥劑相關報導、聯合晚報有關係爭商標之藥證申請狀況報導……等證據資料，固可知據以評定商標商品曾於 102 年 6 月間因設備污染主動回收商品，改由原告緊急供貨系爭商標商品，避免醫療院所與病患面臨斷貨，原告並與訴外人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行銷推廣系爭商標商品等情，惟其時間點均在系爭商標註冊日後，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於註冊時業經原告長期廣泛使用，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是依現有證據資料綜合以觀，堪認據以評定商標於系爭商標註冊時應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而應給予較大之保護。

六、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觀諸奇美醫院系爭辨識系統確有將系爭商標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字樣混用之情形，雖依奇美醫院前揭回覆此為其系統管理邏輯以索引編號及第一次進藥時藥品名稱作為索引名稱所致，奇美醫院並無混淆誤認情事，然系爭辨識系統為一般民眾查詢或檢索處方用藥之系統，奇美醫院將學名藥維持在原廠藥索引下之系統管理方式並非一般民眾所得知悉，而以原廠藥與學名藥未予區分且使用近似程度不低之商標字樣之情形下，極易致使用藥物商品之實際及潛在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藥品多用於重症病患，需由專科醫師及專業藥師開立處方給藥，系爭商標商品之相關消費者為受過醫療專業訓練及通過證照考試之醫藥人員云云，然藥物商品之最終使用者為一般民眾，從產製銷售至由醫師開立處方給藥之過程仍有非醫護人員參與其中，縱以醫療專業人員之注意程度，對於標示近似程度不低商標之原廠藥及學名藥商品是否均能加以區辨，仍容有疑義，而藥物商品涉及人體健康，其品質及藥效更為一般民眾及使用者所重視，藥物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自不限於特定之醫護人員，原告所為主張並非可採。

七、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是否善意：

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晚於據以評定商標，AMBISOME 系列之據以評定商標商品於系爭商標註冊時已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

知悉，原告顯係知悉據以評定商標之存在，系爭商標商品又係據以評定商標藥物商品之學名藥，原告以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之字樣申請商標註冊，可徵其有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商品來源之意圖，原告就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實難認屬善意。

八、綜上因素判斷

綜合前開商標圖樣近似程度、指定使用商品類似程度、申請註冊與准許註冊時間、相關消費者對二者商標熟悉程度、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等相關因素特別符合，而降低對其他因素之要求，足可認定客觀上系爭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之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之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其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原告亦未經據以評定商標之所有人即參加人同意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是系爭商標之註冊有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規定之適用。

九、本件無 92 年商標法第 54 條及現行商標法第 60 條規定之適用

(一)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註冊後已經原告使用推廣，二者商標在市場上已並存多時且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足以區辨為不同來源，無致混淆誤認之虞云云，惟前揭註冊時商標法第 54 條但書及現行商標法第 60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係以原處分機關即被告評決或評定時應撤銷系爭商標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為前提，原告就此應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系爭商標於本案評決時已無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被告始得據為評定不成立之評決。

(二)然依原告所提出之相關媒體報導、舉辦臨床藥學會實際照片、簡報資料及新聞稿等，固可知據以評定商標商品曾於 102 年 6 月間因設備污染主動回收產品，改由原告緊急供貨系爭商標商品，避免醫療院所與病患面臨斷貨，原告並有行銷推廣系爭商標商品等情，然相關報導及新聞稿多有將系爭商標與中文「安畢德」組合使用，與系爭商標單獨之外文

不同，另原告聲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詢之本件評定日後系爭商標商品之申報數量及請領人次，依該署回函亦僅可證明系爭商標商品納入健保收載且有銷售使用之事實，由原告所提前揭證據資料並未顯示消費者已因原告行銷足資認識二者商標商品係來自不同來源，且藥物商品涉及人體健康，以商標區別商品來源之識別功能尤為重要，本件系爭商標商品為據以評定商標商品之學名藥，使用近似之商標字樣且近似程度不低，原告於公司網站網頁上亦記載：AmBiL可達到與 AmBisome 同樣標準的安全性等語，使人易於系爭商標字樣聯想到據以評定商標商品，徵以醫療院所如奇美醫院提供一般民眾查詢或檢索處方用藥之系爭辨識系統復有將本件原廠藥及學名藥之藥品名稱混用標示情形，相關消費者實仍有可能誤認二商標商品係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而有混淆誤認之虞，系爭商標不得註冊之情事依然存在，本件當無前揭註冊時商標法第 54 條但書及現行商標法第 60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